MAY142025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90031 日期：2025年5月1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豁免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基于第二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记录表明其拟议的经营活动——运营一家专注于电气工程、电子和生产流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具有国家重要性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要求。他声称其经营活动有潜力提高国家能源系统的效率和可持续性，有助于环境管理和经济增长的更广泛目标，并在推进国家能源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支持其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更多文章。他进一步主张，我们在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了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中概述的标准，且未对提交的证据给予适当的权重。

动议的范围限于程序中的最新决定。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讨论电气工程领域重要性及该领域增长潜力的文章。我们认定这些文章未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也未呈现与我们驳回其上诉时所提出问题相关的新事实。虽然申请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文章强调了工程领域的重要性，但记录未证明该特定经营活动的预期影响和国家重要性。申请人还声称我们的决定不当压制了文件证据的权重，并引用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关于证据评估的政策。我们指出，申请人笼统地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并重新争论我们先前决定中已考虑的问题，而未具体说明我们未正确评估哪些证据，或我们的决定如何不符合政策。

就本动议而言，申请人未提出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表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犯了错误。他再次提交强调电气工程领域重要性的行业文章，而非证明其特定拟议经营活动的预期影响。尽管申请人重申其论点，即其服务将在国家层面产生广泛的积极影响，且未对支持性文件给予适当权重，但他未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和政策，或我们在分析文件证据时犯了错误。因此，该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